

职工数字图书馆采购合同



榆林共创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职工数字图书馆采购合同



榆林共创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职工数字图书馆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C2024120000011
合同日期: 2024.12.17

甲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榆林共创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对乙方产品的采购拟定以下备忘条款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

产品名称	内容	型 号	规格	数量 (套)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配 置
职工数字图书馆	硬件	CW-LSCM-50	台	20	44650.00	893000.00	50 英寸立式触控一体机 配置: 安卓 2G+16G
	软件	掌阅数字图书馆					掌阅数字图书 50000 册(内容包含: 党建、“政治/军事”、历史、文学、艺术、影视原著、社会科学、哲学、心理、法律、医学、青春、传记、生活、“科普/互联网+”、“经济/管理”、“运动/养生”等分类优质电子图书;)
总 价		小写:¥893000.00 元 大写: 捌拾玖万叁仟元整					
备注		此价格含税运, 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					

本合同条款及报价有效期限为十个自然日

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收到甲方的中标通知单后，甲方与乙方在2日内签订采购合同，甲方支付乙方40%的货款。乙方为甲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给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60%货款。

2、收款名称及账号

公司名称: 榆林共创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税号: 91610893MADA62A609

公司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融智大厦A座508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

银行帐号: 26091501040039031

公司电话: 13772386036

三、收发货及验货

1、发货日期: 乙方收到甲方合同签订的货款后，安排发出对应数量的设备至对应的地点。

2、收货地址: 发货前客户提供。

收货地址、收货人及电话按照甲方指定为准，若甲方改变送货地、联系人，应及时通知供货方，至少应在发货前通知乙方，否则乙方将按照原约定送货，如有损失产生的，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0%；守约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，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。

2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，付款若逾期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其计算方法为：从乙方销售当日起，每日按逾期款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，直至货款结清之日为止。若甲方超出约定期限10日内仍不付款的，视为不能履行合同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3、如甲方中途退货，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（无论何种情况的退货，乙方均不退还未收款项）。

4、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(一) 保修范围

1、自购买本产品之日起，乙方对本产品主机提供三年质保，硬件故障叁年免费保修；软件部分三年内系统免费更新、升级、维护。

在质保期内机器出现不正常现象或无法使用的情况时，请首先致电乙方售后服务部门，由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判断故障原因，并给出处理意见：

A. 若部分零件损坏可由乙方公司售后人员邮寄新的零件至甲方单位，并由乙方公司技术人员指导更换和安装。甲方需将损坏部件邮寄回乙方公司，甲乙双方各自承担邮寄费用。



B. 若更换零件后还是无法正常使用时可将产品邮寄回乙方公司，由专业技术人员检测和维修后返回现场。

C. 可申请本公司技术人员至贵单位维修，甲方需支付上门维修者人工工费。

注：产品壁挂支架，移动支架一经拆卸后不支持退换。

(二) 非保修范围

本保证不适用于因以下原因而遭受损坏或出现的缺陷：

- A) 非人力可控制之意外，及不可抗力因素；
- B) 用户的疏忽而引起或导致的人为磨损或损耗；
- C) 擅自修改产品任何部分(如软件、零件及显示屏等等)；
- D) 病毒和软件故障；
- E) 不按照使用说明使用；
- F) 本公司之外的人士进行修理或维修；
- G) 因地震，火灾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机器损坏而不保；
- H) 人力原因导致产品的损坏(比如摔坏等)。

(三)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，三年结束后，甲、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因台风、地震、水灾以及其它非需、供货方责任造成的，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。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，或部分不能履行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，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。

七、管辖及生效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；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2、合同履行中，如一方需要修改，须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，另行签署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。

3、对于甲方所购买的产品以及产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图纸、技术标准、产品说明等，乙方均保留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，对于一切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，乙方都将通过有关途径进行索赔。

甲方：(盖章)

负责人：(签章)

电话：

6108315000

乙方：(章) 榆林共创新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(签章)

电话：1479123771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